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副董事长卢信群先生现已担任公司董事长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选举翟晓枫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翟晓枫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员调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由丁家华先生、康熙雄先生、卢信群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其中丁家华先生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员调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

规定，同意由周展女士、丁家华先生、卢信群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其中周展女士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四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员调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由周展女士、康熙雄先生、周朋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其中周展女士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五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员调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由卢信群先生、翟晓枫先生、杨奇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其中卢信群先生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 日

附件：简历

翟晓枫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国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 年 10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乌海市君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，君正国际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，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，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翟晓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996,035 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